*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 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租賃協議**

於2013年8月21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化工訂立一般租賃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同意向河南心連心出租若干總面積為138,134.89平方米的生活區，生活區位於中國河南新鄉市小冀鎮心連心化工西院生活區。生活區包括為河南心連心一般員工而設的工業廚房、食堂、員工宿舍、倉庫及公寓。一般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8月19日起計至2016年8月18日(包括該日)止。

**設備購買協議**

本公司預期將超出設備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預期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該兩個年度將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29,210,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0.6%的權益，而彼等的股權於心連心化工內屬最大。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個別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各自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一般租賃協議

### 一般租賃協議

於2013年8月21日，河南心連心與心連心化工訂立一般租賃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同意向河南心連心出租若干總面積為138,134.89平方米的生活區，生活區位於中國河南新鄉市小冀鎮心連心化工西院生活區。生活區包括為河南心連心一般員工而設的工業廚房、食堂、員工宿舍、倉庫及公寓。一般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3年8月19日起計至2016年8月18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一般租賃協議的月租為人民幣186,600元，須於每個曆月第28天前由河南心連心以現金付款，乃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月租租金乃參照同一省份類似場所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 B. 設備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的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心連心設備同意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以供本集團生產。

由於擴充本集團生產能力及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有需要向心連心設備額外購買設備，故本公司預期將超出該公佈所述設備購買協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設備購買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

設備購買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原年度上限（按該公佈所述）如下：

| 原年度上限 |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
| 人民幣15,000,000元（約19,050,000港元） | 人民幣15,000,000元（約19,050,000港元） | 人民幣15,000,000元（約19,050,000港元） |

| 已成交實際金額 | |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 人民幣11,495,000元（約14,598,650港元） | 人民幣10,391,000元（約13,196,570港元） |

## C. 年度上限

### 一般租賃協議

根據一般租賃協議每月固定租金人民幣186,600元，一般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將載列如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人民幣746,400元（約947,928港元） | 人民幣2,239,200元（約2,843,784港元） | 人民幣2,239,200元（約2,843,784港元） | 人民幣2,239,200元（約2,843,784港元） |

### 設備購買協議

根據以上設備購買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加上為應付擴充本集團生產能力所需的額外設備金額，設備購買協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修訂如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
|---|---|
| 人民幣23,000,000元（約29,210,000港元） | 人民幣23,000,000元（約29,210,000港元） |

## D.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一般租賃協議

一般租賃協議訂立目的乃為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心連心化工（毗鄰本集團生產廠房）住宿及餐飲設施的戰略性位置。一般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員工提供便捷的住宿設施並降低每日工作往返所需時間。

### 設備購買協議

如該公佈所述，設備購買的價格乃由本集團的潛在設備供應商的內部資格及招標程序釐定。心連心設備乃透過上述篩選程序後成功甄選為供應商。鑒於心連心設備與及本集團各自業務的地理位置鄰近，本集團亦享有可靠及及時交付設備的裨益及成本效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尿素、複合肥、甲醇、液氮及氨溶液。本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河南心連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買賣。

### 有關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資料

心連心化工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設備、化工產品、氣體及原材料以及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心連心設備主要從事買賣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共同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10.6%的權益，而彼等的股權於心連心化工內屬最大。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一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過往及現在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已就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權投票表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個別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各自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一般租賃協議及設備購買協議年度上限的總值，連同本集團與心連心化工集團之間訂立的所有其他交易低於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因此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5條毋須發佈公佈及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906條毋須股東批准。

## F. 釋義

本公佈內使用的界定詞彙如下：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6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 |
| 「聯營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設備」 | 指 | 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 |
| 「設備購買協議」 | 指 | 心連心設備與河南心連心於2012年11月16日就心連心設備向河南心連心供應設備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 |
| 「一般租賃協議」 | 指 | 心連心化工與河南心連心於2013年8月21日就心連心化工向河南心連心提供生活區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南心連心」 | 指 |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加坡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心連心化工」 | 指 |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心連心化工集團」 | 指 | 心連心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心連心設備」 | 指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心連心化工的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佈內，已採用人民幣1元兑1.27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數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閆蘊華**

2013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閆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